#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 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17,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载 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0,200 万元,增加后,预计 2024 年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97.610万元。具体内 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8)。

公司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及其下属子公 司和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拟向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销售原料、商品,辰州矿业子公司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湖南白银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工程改 造与安装等服务。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为4.2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1,810万元。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和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5月份 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原料、商品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含锑金精矿物料、银副产品	市场定价	3,4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程改造与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0.00	0.00
合计				4,200.00	0.00	0.00

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82,308.8646 万元,注册地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湖南白银的总资产为 59.44 亿元,净资产为 31.25 亿元; 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58,840.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白银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湖南白银为公司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采取货到付款方式或约定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经查询,湖南白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非独占经营"的原则,根据国际及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
  - (二)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交易。
  - (三)协议签署情况:
- 1.协议签署方式:在 2024 年度预计的总交易金额额度内,每一批次的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及需求情况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
- 2.生效条件:累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预计额度内时,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超出上述额度,则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白银主要从事多金属综合回收业务,辰州矿业及其子公司甘肃辰州矿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龙矿业向湖南白银销售银副产品及含锑金精矿物料等;辰 州矿业全资子公司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湖 南白银提供运输、工程改造与安装等服务。上述举措可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 专业化协作,提高公司的规模和影响力。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